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4〕26号

黄思诗（身份证号码：440921*****41）：

经查，你存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在单位参保就业的情况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……”等规定，我中心作出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穗海社收决字〔2024〕23号），已于2024年9月13日公告送达给你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、银行卡到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一次性退回失业保险待遇4263.56元或直接将款项4263.56元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，账户名称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1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，行号：103581004287（转账时需备注：海珠区黄思诗失业金，转账后及时电话联系反馈转账凭证至办理部门或邮箱地址：hzsbjh2023@163.com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曾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34370370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宏宇广场首、二层

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9 日